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01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章程中所有的“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修改为: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公司股份回购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新股发行事项;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对单个标的累计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及出售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按照同类型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按照与标的相关的同类型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涉及资产总额(以帐面值与评估值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计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下列各类担保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十九)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一)本条(十四)至(十七)款重大交易事项,法律、法规、规则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公司股份回购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新股发行事项;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及出售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下列各类担保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十六)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本条(十四)至(十七)款重大交易事项,法律、法规、规则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情况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用途。
5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8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视情况需要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10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行政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政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行政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政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审订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八)审订公司发行新股方案; (九)审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审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单个标的累计投资额超过100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 …… (十四)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100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及出售资产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按照同类型交易发生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1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按照与标的相关的同类型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涉及资产总额(以帐面值与评估值高者为准)超过1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的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计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 (十七)审议各类担保事项,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十五)款规定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500万元且低于3000万元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本条第(十三)至(十九)款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则有更高要求,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 (二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方案;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及重大会计政策调整; (二十四)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财务及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管理、内控与审计等); (二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行政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八)听取公司行政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政总裁的工作; (二十九)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和内部监控体系; (三十)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预算等); (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审订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八)审订公司发行新股方案; (九)审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审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单个标的累计出资额超过10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 (十四)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购买及出售资产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按照同类型交易发生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按照与标的相关的同类型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涉及资产总额(以帐面值与评估值高者为准)超过10000万元的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计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 (十七)审议各类担保事项,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十五)款规定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500万元且低于3000万元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本条第(十三)至(十九)款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则有更高要求,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 (二十二)审议股权激励方案;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及重大会计政策调整; (二十四)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财务及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管理、内控与审计等); (二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行政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八)听取公司行政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政总裁的工作; (二十九)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和内部监控体系; (三十)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预算等); (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单个标的累计投资额10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审议批准公司对单个标的累计出资额10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 ……
13	第一百三十五条 《行政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五)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行政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五)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1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以现金分红为主。具体为: (一)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配股利。 (三)公司管理层在中期或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当期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经审议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1、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15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通过公司设立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为抓住当前新能源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快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电动汽车充电等新能源项目布局,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通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02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5.5亿元,首期缴纳1.5亿元,其余视实际情况分期出资。

2015年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投资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事宜。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28楼

4、法定代表人:张雪球

5、注册资本:5.5亿元,首期缴纳1.5亿元,其余视实际情况分期出资。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新能源投资公司,以该公司为载体组建新能源投资管理平台,通过收购、新设、内部转让等方式,拓展光伏产业、风电等新能源业务规模与领域,积极打造新能源业务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一体化产业链。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03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日期:2015年1月29日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2日

● 公司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从2015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五、联系办法

电话:020-37850968、37850975、37850973

传真:020-37850938

邮编:510623

联系人:米粒、黄袁逸、徐子露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98	广发投票	1	A股股东

(二)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表决方法

1、申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信息如下:“99.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的总议案,“1.01”代表议案1的第1个子议案,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上述表决方法信息汇总如下: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0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元)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2日A股收市后,持有广州发展A股(股票代码60009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广州发展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广州发展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广州发展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8日14:30在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麓天路19号)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7日15:00至2015年1月8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54,65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3%。其中: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52,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张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内(2015年1月7日15:00至2015年1月8日15:00)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4,652,500	100%	0	0	0	0	通过

本次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吕杰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方盛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0日、17日、24日、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2014-122,2014-124)。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在2015年1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于2015年3月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